



CHINA GREE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4)

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
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_____股(附註b)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該大會主席或(附註c)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如無該指出，由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酌情投票)，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d)	反對(附註d)
1. 批准更改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及採納本公司之新第二中文名稱。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d)	反對(附註d)
2. 批准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3. 批准於7.00厘債券及10.00厘債券下之兌換權利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		
4. 重選陳昌概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之薪酬。		

日期：二零一四年_____月_____日 股東簽署：_____ (附註e、f、g及h)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出席及以不記名方式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該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該大會主席或」字眼並在空位填上擬委任為代表之人士之姓名及地址。
- 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於「贊成」方格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於「反對」方格內填上「✓」號。如交回之表格獲正式簽署但未有就決議案之投票作出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就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棄權。受委代表亦可就未有載於大會召開通告但於大會上正式提出之決議案酌情投票。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任何聯名登記持有人簽署即可。惟倘多於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該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內排名較高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獨有權就此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獲其正式以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倘股東為一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該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獲授權之主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如董事要求)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
- 填妥及送交本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